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ize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序言	4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5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0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0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特别提示	14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5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盘龙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4）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盘龙药业拟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39 元/股的价格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序言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盘龙药业委托，担任盘龙药业本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回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公开材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盘龙药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盘龙药业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在与盘龙药业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盘龙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公告。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39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人民币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39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5,64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12,82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By Share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董事会秘书	吴杰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8667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邮政编码	710025
电话号码	029-83338888-8887
传真号码	029-83592658
公司网址	www.pljt.com
电子信箱	1970wujie@163.com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茶剂合剂、酒剂、原料药（醋酸棉酚）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与专控的品种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品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37,750	48.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32,250	51.84%
总 股 本	86,670,000	1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晓林先生，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谢晓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7,1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9%。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盘龙药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晓林	37,171,000	42.89%
2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7.50%
3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0	6.00%
4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0,000	3.45%
5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000	3.15%
6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0,000	2.40%
7	张水平	1,480,400	1.71%
8	张志红	1,468,200	1.69%
9	吴杰	884,600	1.02%
10	谢晓锋	860,000	0.99%

（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盘龙药业是集药材 GAP 种植，药品生产、研发、销售为核心产业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进入“陕西百强企业”。公司拥有通过新版国家 GMP 认证的片剂、胶囊等 11 条生产线及配套的检验、科研设备，有 9 大功能类别的 100 多个品规的强大产品阵容，已形成年产值达 10 多亿元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建立了 130 多个专业化办事处，产品营销网络覆盖全国，深受广大医生、专家和患者的信赖和好评。

盘龙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5,336,416.14	817,835,805.47	752,926,669.00	504,496,5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3,584,469.21	611,597,582.76	555,582,698.25	327,815,509.48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20,534,391.24	489,447,811.58	376,791,557.72	305,425,50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6,886.45	64,681,884.51	43,718,975.56	39,527,7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9,539.40	46,976,467.38	42,020,955.66	37,821,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3,393.35	46,846,106.88	28,449,113.42	61,991,436.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75	0.65	0.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75	0.6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94%	11.10%	11.98%	12.83%

三、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 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75 号文核准，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盘龙药业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 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根据盘龙药业 2019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35,336,416.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3,584,469.21 元、流动资产 615,539,436.63 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元所占前述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4.79%、6.41%、6.50%，占比较低。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49,113.42 元、46,846,106.88 元，整体状况良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盘龙药业股本总额为 86,670,000 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9 元/股，若以 4,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票数量上限为 1,025,641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18%。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12,821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025,641 股测算，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小幅下降，但仍高于回购后总股本的 25%，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盘龙药业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盘龙药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实质性

影响。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盘龙药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并加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同时提高优秀人才对于公司的认可度及忠诚度，有利于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由此可见，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是具有必要性的。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35,336,416.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3,584,469.21 元、流动资产 615,539,436.63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79%、6.41%、6.50%。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425,505.28 元、376,791,557.72 元、489,447,811.58 元，公司盈利状况较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5,157,539.57 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可以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为盈利能力提供保障。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能够通过日常经营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6 年末至 2019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02%、26.21%、25.22%、25.35%，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含）计算，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减少 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完成后，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测算依据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自 25.35%调整为 26.51%，处于合理区间内。综合前述数据，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盘龙药业本次回购股份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将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正面影响。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 39 元/股，回购数量 1,025,641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8%。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37,750	48.16	42,763,391	49.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32,250	51.84	43,906,609	50.66
合计	86,670,000	100	86,670,000	100

若回购股份因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全部注销，公司总股份减少，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37,750	48.16	41,737,750	48.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32,250	51.84	43,906,609	51.27
合计	86,670,000	100	85,644,359	100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79%、6.41%；本次回购完成后，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测算依据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自 25.35% 调整为 26.51%。

综合前述数据，可以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市公司将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票，对公司偿债能力的短期冲击较小。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盘龙药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

(一) 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盘龙药业股票的依据。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三)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四)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一季度报告。

二、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培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E 栋

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人：叶素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素琴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